

檔號：CB4/7/G/04

背景資料簡介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批出的豁免

目的

本簡介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就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該條例")豁免立法會綜合大樓一事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立法會綜合大樓是首座為香港立法機關而興建的專用大樓。立法會綜合大樓提供予議員及其職員、秘書處職員和市民使用的地方遠多於舊立法會大樓。因此，除了為立法會提供會議設施及為議員和其職員提供辦公地方外，在發展立法會綜合大樓期間亦規劃提供新設和更完善的設施和服務(例如教育導賞團、模擬立法會辯論及展覽)，以加強公眾參與，以及增進公眾對立法機關工作的瞭解。

3. 立法會綜合大樓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而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3條設立的法定法團。2010年3月25日，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在建議於立法會綜合大樓設置的教育導賞團路線的沿途裝設一系列教育設施。該等教育設施包括影片放映區(放映介紹立法會各方面資訊的影片)；展覽區(舉行有關立法會工作的展覽)；歷史長廊(展示有關立法機關歷史發展的資料和展品)；兒童學習室(讓幼童在輕鬆的環境下，透過故事講說、圖書、互動遊戲及學習資源體驗立法機關的運作)。行政管理委員會亦於2011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同意，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1年年底啟用後，會為市民提供教育導賞團服務及兒童故事講說活動。此外，為慶祝立法會綜合大樓於2012年1月啟用，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於2012年2月舉辦立法會綜合大樓開放日，供市民參加。

遵從《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

4. 2011年7月，秘書處的法律事務部表示，擬於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的部分教育活動可能屬"公眾娛樂"的涵義範圍，而立法會綜合大樓將會是該條例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除非獲得根據第172章第3A條批出的豁免，否則"公眾娛樂場所"須領有牌照。

5. 因應法律事務部的關注，秘書處曾就下述事宜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擬議的教育活動是否可能屬"公眾娛樂"的涵義範圍，以及將會進行有關活動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會否是受該條例所訂發牌規定規限的"公眾娛樂場所"；若然，可否豁免立法會綜合大樓，使其免受該等發牌規定的規限。秘書處曾在2011年8月31日與民政事務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6. 為方便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秘書處就下述事宜徵詢建築署的意見：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及在建築方面是否符合該條例就發牌訂立的強制性規定。根據建築署的意見，受該條例管制的處所(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必須符合屋宇署發出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下稱"《守則》")所訂的具體建築及消防裝置規定。然而，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基本上並非為公眾娛樂而設，因此當局沒有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原來設計中規定綜合大樓須符合《守則》的規定。建築署進一步表示，如有必要，可修改消防裝置以符合發牌規定，但立法會綜合大樓在以下建築方面的規定不會符合《守則》所訂的規定——

- (a) 建築物用地須貼近最少兩條大道，作為走火通道；
- (b) 走火通道的每段樓梯須以16級為限，梯級闊度須不少於280毫米，梯級高度須不多於150毫米；及
- (c) 出路通道闊度的規定(取決於建築物可容納的佔用
人數目)。

7. 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後，民政事務局於2011年9月告知秘書處，該局準備藉訂立豁免命令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出豁免，使其可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公眾娛樂"活動；該豁免命令是附屬法例，須交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秘書處於2011年11月致函民政事務局，詢問訂立有關附屬法例的進展(有關函件載於**附錄I**)。民政事務局回覆時表示，該局的目

標是在憲報刊登擬議豁免命令，使該豁免命令能在2011年12月底前實施。

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秘書處於2011年11月22日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報告。行政管理委員會察悉，民政事務局準備藉訂立豁免命令批出該條例所指的豁免。

9. 2011年12月22日，秘書處接獲民政事務局的函件。該局在函件中表示，政府當局準備在2012年1月前按多項條件(**附錄II**)的函件第4段所載(a)至(f)點)批出豁免。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11年12月23日的會議上經商議後，同意會以審慎的方式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擬議活動，並接受(a)點、(c)至(f)點。關於(b)點，行政管理委員會希望對擬於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的活動的種類、範圍和規模保留彈性。傳達行政管理委員會立場的函件及民政事務局隨後的覆函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V**。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

10. 《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於2011年12月30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開始實施。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1月6日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該豁免命令。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2月17日

附錄I

秘書處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

(中文譯本)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91 6002)

CB4/7/V/02
3919 3400
3151 705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2樓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GBS, JP

曾局長：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批出的豁免

隨着立法會於本年10月遷往位於添馬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我們計劃在新綜合大樓提供一系列教育活動／服務，以增進訪客對立法會工作的瞭解。計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為市民舉行的教育活動／服務一覽表隨函附上，供閣下參閱。除了這些教育活動／服務外，立法會秘書處預期或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辦其他涉及公眾參與的活動，例如在一年一度的開放日舉辦的步操樂團／舞台表演節目。

在2011年7月與政府當局(包括貴局代表)舉行的會議上，我們曾討論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為市民舉行的教育活動／服

務，是否可能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4條所訂發牌規定的規限。

貴局最近曾表示，政府當局擬根據第172章就立法會綜合大樓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出豁免(見貴局謝詠誼女士於2011年9月27日致本秘書處彭潔玲女士的電郵通訊)。由於要批出豁免，便須訂立附屬法例，貴局會在諮詢律政司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展開立法程序。

閣下諒會知悉，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先前同意的時間表，我們將由2012年1月11日起向市民提供有關的教育活動／服務。此外，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會否在2012年1月初舉行一年一度的開放日，作為慶祝立法會綜合大樓啟用的一系列活動的其中部分。我們會在開放日當天舉辦多項活動，例如綜合大樓導賞團、展覽、音樂表演、活動／遊戲攤位，供市民大眾參與。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希望當局可及時批出豁免，讓我們能舉辦這些活動。

為方便我們在2011年11月22日的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本人盼望貴局可在**2011年11月11日或之前**，以書面告知我們訂立相關附屬法例的進展和時間表。

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人聯絡(電話：3919 3400)。

秘書長

(馬朱雪履女士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 行政署長

2011年11月2日

將於立法會綜合大樓 提供的教育活動／服務

教育導賞團

市民可參加教育導賞團，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詳情載於下文第9至17段）。導賞團為時約1小時。導賞團分為3類，即為學校而設的導賞團、為公眾而設的導賞團及為慈善團體而設的導賞團。秘書處全年均會安排舉辦這些導賞團，時間為逢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目標是每星期舉行70個導賞團。每團最多可容納50人，而每日的預計訪客總人數約為500人。

2. 學校及慈善團體倘擬參加導賞團，必須透過立法會網站的網上預約系統預約。秘書處鼓勵公眾人士透過網上預約系統預約參加導賞團。如有機構／公司並非慈善團體，但擬自行組團前來參觀，而人數達15人或以上，它們可透過網上預約系統預約參加團體參觀團。
3. 若導賞團票尚有餘額，未有預約的訪客可填補該等名額，即場參加導賞團。

兒童學習室及兒童故事講說活動

4. 兒童學習室為3至8歲的幼童而設。幼童可經由就讀的幼稚園及小學安排透過參加導賞團使用兒童學習室，或經由家長安排使用兒童學習室。兒童學習室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24至30名學生或12名幼童(如屬個人訪客，每名幼童必須由一名成人陪同)。

5. 至於學校參觀活動方面，在導賞團結束後，秘書處會安排幼稚園及初小學生前往兒童學習室參加特別為幼童設計的趣味學習活動，包括故事講說、互動遊戲及學習教材套。

6. 至於個人參觀方面，兒童學習室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秘書處會預留一天中的某些使用時段供家長預約。在每節50分鐘的使用時段中，秘書處會為幼童及家長提供具教育意義的活動及遊戲，讓幼童與家長共同參與。

7. 此外，每逢周末，秘書處都會在某些預設時段為幼童及其家人進行兒童故事講說環節。秘書處的職員會借助大型故事書，以有趣和互動的形式向參與的幼童講說與立法會有關的故事。

8. 雖然使用兒童學習室及參加兒童故事講說環節必須預約，但若某時段尚未額滿，符合資格而未經預約的訪客亦可即場登記使用有關服務。

教育設施

9. 為使上文第1至3段所述的教育導賞團對訪客更具意義，教育導賞團沿途各個位置已設有一系列教育設施，詳情如下：

地下的教育設施

10. 多項教育設施設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大堂，而地下大堂是綜合大樓的正式主要入口。

影片放映區

11. 為照顧不同訪客的需要，一系列以不同主題介紹立法會的影片(每齣片長約4分鐘)會在影片放映區以3種語言(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不斷播放。

展覽區

12. 綜合大樓大堂會舉行有關立法會工作的主題展覽。為配合不同用途，秘書處會就展示模式訂定不同方案，例如以展板展示照片和海報，或以陳列櫃展示具保存價值的文件。

二樓的觀景廊和通往觀景廊的長廊

13. 觀景廊會展示兩個大型模型，其中一個是現有立法會大樓的模型，另一個則是添馬新綜合大樓的模型。訪客亦可從觀景廊盡覽海港全景。觀景廊設有輕觸式屏幕，為訪客提供有關立法會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兩個模型的自選資料，加深他們對兩座大樓設施的認識。此外，沿通往觀景廊的長廊將會展示有關立法會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各發展階段的圖片。

三樓的教育設施

14. 三樓的教育設施將分為3區：展現香港立法機關自1843年以來發展的歷史長廊、用作舉行教育活動的教育活動室，以及為進行導賞簡介而設的兩個教育廊。

歷史長廊

15. 為加深公眾對立法機關發展歷史的認識，三樓建有一條歷史長廊，以展示珍貴的舊照片、特別和值得回憶的事物，以及按時序展示立法機關自1840年代至今不同歷史時刻的其他視覺材料。

教育活動室

16. 有關立法程序的角色扮演遊戲和模擬立法會辯論，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專設的教育活動室會進行，為學生和年青人提供訓練機會，以增進他們對立法會工作的瞭解及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

教育廊

17. 教育廊採用玻璃間隔板，讓訪客能觀看立法會會議的過程；即使他們進行討論，也不會干擾會議。在進行導賞活動期間，導賞員會在這裏簡介立法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10月

附錄 II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11 年 12 月 22 日的函件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吳女士：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的豁免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公眾人士在公眾聚集的娛樂場所中的安全。政府當局批出豁免前，必須信納有關場地為此而言屬於安全。

過去數月，本局與 貴秘書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人員，一直保持緊密聯絡，探討應否按《條例》批出豁免令，使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立法會管委會”)得以在沒有持有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情況下，在位於添馬的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符合《條例》對“公眾娛樂”一詞定義的活動。

在上述過程中，我們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專家意見，認為為審慎起見，立法會管委會宜就位於添馬的立法會綜合大樓作出進一步的研究，以及採取紓緩措施，以確保對公眾安全的保障不受削弱。然而，我們理解到立法會綜合大樓首次公眾活動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初舉行，有關紓緩措施難以趕及在該活動前實施。

立法會綜合大樓基本上非為公眾娛樂而設；然而，立法會管委會處事一向小心謹慎，我們確信立法會管委會於位於添馬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公眾娛樂活動時，必定竭盡所能，小心謹慎行事。考慮到以

上因素及立法會管委會至今提供的資料，我們準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初前按以下條件批出豁免：

- (a) 立法會管委會將進行研究、實施紓緩措施、及其他安全及應變安排，以確保位於添馬的立法會綜合大樓是一個安全的地方供舉行公眾娛樂活動；
- (b) 於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的公眾娛樂活動，其類型、涵蓋範圍、規模及地點必須限於 貴秘書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來函附件所述者；為免生疑問，現特隨函附上該附件；
- (c) 就二零一二年初舉行的立法會開放日而言，在上文(a)項所述之研究及措施完成前，立法會管委會須限定參與活動的公眾人士，以立法會管委會於添馬所管理的地方為活動範圍，並妥善維持其秩序。為公眾安全著想，貴秘書處亦應就同一時段內的參加活動人數設置合理上限；
- (d) 就上述活動， 貴秘書處應盡力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並定期檢討有關預防措施是否足夠；
- (e) 我們將徵求相關政府部門協助，不時檢討有關情況，而立法會管委會亦須準備推行上文(a)項所述必要的補救措施；及
- (f) 立法會管委會不會在添馬以外其管理的地方舉辦任何公眾娛樂活動。

我們相信公眾安全至為重要，而立法會管委會亦必同意。因此，我們深信立法會管委會將竭盡所能，採取一切預防措施，確保公眾安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被削弱。若立法會管委會於進行有關研究或推行必要措施時需要協助，我們將提供所需意見及協助。閣下亦應留意，根據《條例》的主要目的，一般而言，若我們無法信納有關場地符合安全標準，民政事務局局長於必要時可隨時刪除任何已批出的豁免令。

敬請閣下盡早確認收妥本函，以示立法會管委會同意上文(a)至(f)項各點，以便我們完成建議中的豁免令餘下的立法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鄭恩賜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副本呈：行政署長(圖文傳真：2877 0802)

將於立法會綜合大樓 提供的教育活動／服務

教育導賞團

市民可參加教育導賞團，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設施(詳情載於下文第 9 至 17 段)。導賞團為時約 1 小時。導賞團分為 3 類，即為學校而設的導賞團、為公眾而設的導賞團及為慈善團體而設的導賞團。秘書處全年均會安排舉辦這些導賞團，時間為逢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目標是每星期舉行 70 個導賞團。每團最多可容納 50 人，而每日的預計訪客總人數約為 500 人。

2. 學校及慈善團體倘擬參加導賞團，必須透過立法會網站的網上預約系統預約。秘書處鼓勵公眾人士透過網上預約系統預約參加導賞團。如有機構／公司並非慈善團體，但擬自行組團前來參觀，而人數達 15 人或以上，它們可透過網上預約系統預約參加團體參觀團。
3. 若導賞團票尚有餘額，未有預約的訪客可填補該等名額，即場參加導賞團。

兒童學習室及兒童故事講說活動

4. 兒童學習室為 3 至 8 歲的幼童而設。幼童可經由就讀的幼稚園及小學安排透過參加導賞團使用兒童學習室，或經由家長安排使用兒童學習室。兒童學習室同一時間最多可容納 24 至 30 名學生或 12 名幼童(如屬個人訪客，每名幼童必須由一名成人陪同)。
5. 至於學校參觀活動方面，在導賞團結束後，秘書處會安排幼稚園及初小學生前往兒童學習室參加特別為幼童設計的趣味學習活動，包括故事講說、互動遊戲及學習教材套。
6. 至於個人參觀方面，兒童學習室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秘書處會預留一天中的某些使用時段供家長預約。在每節 50 分鐘的使用時段中，秘書處會為幼童及家長提供具教育意義的活動及遊戲，讓幼童與家長共同參與。

7. 此外，每逢周末，秘書處都會在某些預設時段為幼童及其家人進行兒童故事講說環節。秘書處的職員會借助大型故事書，以有趣和互動的形式向參與的幼童講說與立法會有關的故事。

8. 雖然使用兒童學習室及參加兒童故事講說環節必須預約，但若某時段尚未額滿，符合資格而未經預約的訪客亦可即場登記使用有關服務。

教育設施

9. 為使上文第 1 至 3 段所述的教育導賞團對訪客更具意義，教育導賞團沿途各個位置已設有一系列教育設施，詳情如下：

地下的教育設施

10. 多項教育設施設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地下大堂，而地下大堂是綜合大樓的正式主要入口。

影片放映區

11. 為照顧不同訪客的需要，一系列以不同主題介紹立法會的影片(每齣片長約 4 分鐘)會在影片放映區以 3 種語言(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不斷播放。

展覽區

12. 綜合大樓大堂會舉行有關立法會工作的主題展覽。為配合不同用途，秘書處會就展示模式訂定不同方案，例如以展板展示照片和海報，或以陳列櫃展示具保存價值的文件。

二樓的觀景廊和通往觀景廊的長廊

13. 觀景廊會展示兩個大型模型，其中一個是現有立法會大樓的模型，另一個則是添馬新綜合大樓的模型。訪客亦可從觀景廊盡覽海港全景。觀景廊設有輕觸式屏幕，為訪客提供有關立法會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兩個模型的自選資料，加深他們對兩座大樓設施的認識。此外，沿通往觀景廊的長廊將會展示有關立法會大樓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各發展階段的圖片。

三樓的教育設施

14. 三樓的教育設施將分為 3 區：展現香港立法機關自 1843 年以來發展的歷史長廊、用作舉行教育活動的教育活動室，以及為進行導賞簡介而設的兩個教育廊。

歷史長廊

15. 為加深公眾對立法機關發展歷史的認識，三樓建有一條歷史長廊，以展示珍貴的舊照片、特別和值得回憶的事物，以及按時序展示立法機關自 1840 年代至今不同歷史時刻的其他視覺材料。

教育活動室

16. 有關立法程序的角色扮演遊戲和模擬立法會辯論，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專設的教育活動室會進行，為學生和年青人提供訓練機會，以增進他們對立法會工作的瞭解及提高他們的公民意識。

教育廊

17. 教育廊採用玻璃間隔板，讓訪客能觀看立法會會議的過程；即使他們進行討論，也不會干擾會議。在進行導賞活動期間，導賞員會在這裏簡介立法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2011 年 10 月

附錄 III

致民政事務局並傳達行政管理委員會立場的覆函

(中文譯本)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 : 2834 6176)

CB(4)/7/V/02
3919 3003
2877 9600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2樓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鄭恩賜先生)

鄭先生：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批出的豁免

閣下2011年12月22日的函件收悉，謹此致謝。

本人謹代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致函閣下，確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接受載於閣下所述函件的(a)點、(c)至(f)點。

至於(b)點，我們於2011年11月2日隨函附上的附件僅用作說明。行政管理委員會希望對擬於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的公眾娛樂活動的種類、範圍和規模保留彈性。請參閱隨附的附錄，行政管理委員會建議以此附錄取代該附件。

行政管理委員會將竭盡所能，以審慎的方式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公眾娛樂活動。

此外，謹請政府當局於本年年底前在憲報刊登擬議的豁免命令。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 行政署長

2011年12月23日

附錄

將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而 可能屬《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涵蓋範圍的活動

活動

- (a) 供市民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教育導賞團；
- (b) 為幼童及其家人而設的故事講說和活動環節，讓他們更瞭解立法機關；
- (c) 增進年輕人瞭解立法會工作的角色扮演；
- (d) 放映影片介紹立法會各方面資訊；
- (e) 有關立法會工作的展覽；
- (f) 由獲邀團體進行、目的為增進對立法會工作認識的音樂和舞台表演；及
- (g) 關於立法會工作和其他方面的其他教育活動／服務。

附錄 IV

民政事務局隨後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發出的覆函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吳女士：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的豁免

謝謝閣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來信。

我們很高興得悉，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立法會管委會）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公眾娛樂活動時，會竭盡所能，小心謹慎行事。我們亦很高興得悉，立法會管委會已接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信件中所列的第(a)點和第(c)至(f)點。

關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信件中第(b)點，我們備悉閣下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信件附錄所載的替代列表。我們相信，替代列表第(a)至(g)項所建議的所有活動或服務內容，直接與立法會的工作有關。

考慮到上述各點，民政事務局局長制定了《2011 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命令”）。該命令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憲，並於同日生效。

臨近佳節，謹祝聖誕快樂，新年進步。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鄭恩賜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行政署長